

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114.02.10 113-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1647 號函修訂之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2. 啟發學生參與意願，感受公益活動之必要性。
3. 從生活體驗中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4. 期待服務活動成為同學的學習目標，透過各種服務，在生活態度上更懂得感恩、知福惜福。
5. 期望同學在參加具教育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時，能享受行善的快樂、服務的樂趣。
6.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，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1.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2. 在校學生均應修習或參加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惟經學校核定者（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不適合且主動提出者），得依規定減修或免修。
3. 高一、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，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。

四、服務對象及學習範圍：

1. 校內：
 - (1) 校內各處室於課餘時間，提供之志工性質服務或學校指定之公共服務工作。
 - (2) 學習活動以外時間，進行由老師指派之公共服務活動。（如學校日服務同學、活動服務志工等）
 - (3) 校區公共環境之整潔、美化工作。例如：專業教室整理、設備整理、校園整潔、圖書館圖書及資料整理等。
 - (4) 由各處室或導師提供服務學習機會，須於非學習活動時間進行。
 - (5) 班級自治、學生在校義務（值日生或其他律定輪值工作、導師規定之班級事務等）、註銷警告之勞務工作、班級幹部、以功過折抵時數等，不列入服務時數計算。
2. 校外：
 - (1) 臨近本校之社區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。
 - (2)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。
 - (3) 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備後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，主動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 - (4) 經學校、政府機構核可，參加或舉辦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公共服務活動。
 - (5) 學校安排提供之臺北市境內國小、幼兒園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服務。
 - (6) 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單位（如臺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、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、美術館、動物園、社教館、天文科學教育館等）之志工服務。
 - (7) 務必在相關機構人員之指導下進行，並遵守機構服務之規定。
 - (8) 未滿 18 歲之學生進行服務時，請依機構規定，必要時提供家長同意書。

五、校外服務學習類別：

1. 社會福利：關懷老人、發送食物資源給予低收入戶、協助維修器材設備等。
2. 輔導工作：輔導低年級或弱勢、低成就學生課業、生活照護等。
3. 環境保護：協助環境美化、環保宣傳、環境清潔或落實禁煙區勸導工作等。
4. 生態保育：協助生態保育宣傳、生態調查或辦理生態保育維護活動等。
5. 文化建設：藝文展演活動、整理書庫、繪製海報、協助文物調查或文化史蹟調查、導覽解說、諮詢服務或編輯刊物等。
6. 衛生保健：協助防疫宣導、反毒活動、病床陪伴、病床康輔等。
7. 交通安全：協助交通安全宣導、交通導護、老人及身障者上下車或過馬路等。
8. 社區服務：打掃社區環境、認養公園、照顧路樹、協助辦理社區活動等。
9. 公眾服務：服務臺諮詢、引導民眾洽公、整理資料、協助民眾填寫文件等。
10. 休閒服務：協助辦理文藝、體育、休閒活動、帶領兒童及青少年進行戶外活動等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

1. 計算期限：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，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
2. 課餘時間(午休時間、假日或放學後適當時間)，若為班級活動，則須事前完成申請，經學務處核准後方可辦理；社團指導老師運用社團活動時間協助辦理，亦須事前完成申請，經學務處核准後方可辦理。
3. 全校之公眾事務服務(如重大活動志工、環保志工、禮儀糾察、交通糾察、學術類活動志工等)，或由校方統一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(如期末社區打掃)，得依實際服務需求進行。

七、服務學習時數認證：

1. 每學期發給「服務學習簽證表」乙張，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。若不敷使用，可至學校網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訓育組/檔案下載/服務學習簽證表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2. 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損毀，應自行取得補簽證明，並於學期結束前掃描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系統。
3. 校內或校外服務皆可，若為校外服務時數，須檢具服務單位證明或核章，且服務單位須為政府機關、機構或政府立案之非營利人民團體、法人——即存在目的並非賺取利潤，而在於實現公益的使命。
4. 勿僅以里長蓋章之方式，證明服務學習內容及時數，應以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心得報告或成果照片呈現證明為主，里長蓋章為輔，以免失去教育意義，確實落實推展服務學習。

八、獎勵：

1. 導師得依據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提供較為優良學生名單，由學務處統一簽奉獎勵。
2.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、外各項獎學金時，服務表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。凡前一學期末通過導師評鑑者，得不發給；服務表現優良者，得優先獲得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